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蘇勢霖

聯絡電話：02-81959917

傳真：02-89114297

電子信箱：ssl@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資字第103190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5TM1ZRBE

主旨：檢送「防救災雲端計畫」教育訓練調查表，請於1月24日前以電子郵件逕送聯絡人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防救災雲端計畫」業完成應變中心開設及訊息服務等相關功能，訂於本(103)年2月11日至26日辦理第1階段教育訓練。
- 二、第1階段教育訓練對象為中央部會及縣市防救災業務主管人員及中央部會及縣市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詳細辦理期程與課程內容如附件1。
- 三、本階段教育訓練各縣市先行辦理1梯次(後續得由縣市依需求自行申請)，若因時程安排不克參與本縣市訓練者，可報名臨近縣市之課程。
- 四、參訓人員請先行至E政府網站申請公務人員帳號，操作程序請參考操作手冊如附件2
- 五、上課名單彙整後本署將另函通知，俾便辦理請假事宜。

災害搶救科 中08/01/21 10:56



1030007354

無附件



六、聯絡人：王諷琪小姐，電話：(02)81959928，Email：a22327926@gmail.com。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災害管理組

副本：本署資訊室

2014-01-21
10:58:05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